

為確保自行車行車安全而設置的

騎乘自行車講座制度

自 2015年6月1号起开始實施

如自行車騎乘者在三年以內有兩次以上的**危險行为**, 必須接受**壹次「騎乘自行車講座」的學習!**



●講座時間: 3 小時 ●講座費用: 6 000 日元

※拒絕參加講座者, 將會征收五萬日元以下的違章罰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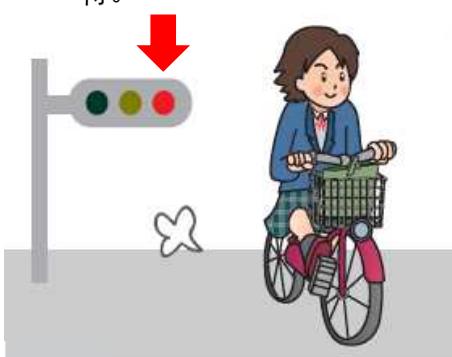


觸及以下(①~⑯) **危險行為**須接受講座

不得忽視交通信號或交通標誌, 標示!

1 閹紅燈

當信號燈顯示為紅燈時, 必須停車等待。



2 無視禁止通行標誌

在標有禁止自行車通行標誌的道路或場所內不得騎自行車通過。



3 閹入關閉中的公路鐵路道口

在公路鐵路道口處於關閉時, 或在「電車通過時」的鳴鈴期間, 不得闖入欄桿內強行通過。



4 無視「暫時停車」標誌

在寫有「止まれ」的標誌, 標示處, 必須停車確認左右安全。



杜絕對行人造成妨礙的危險行為！

5 在行人道上騎車或在機動車道右側行駛



在行車道和行人道為分道行駛的地段，不得在行人道行駛，也不能在機動車道的右側行駛。

6 在路側帶行駛時對行人造成妨礙



在人車並用的路側帶上，騎自行車者不得妨礙行人通行。

7 在行人道上對行人造成妨礙



在允許自行車通行的行人道上，要盡量靠近行車道壹側慢行，如有妨礙行人通行的情況時應暫停下來禮讓行人先行。

8 在行人專用道上對行人造成妨礙



在允許自行車通行的「行人專用道」上，自行車不得妨礙行人的通行。

杜絕在交叉路口的危險行為！

9 妨礙左方車的優先行駛或妨礙優先道路上的車輛運行



在沒有信號燈的交叉路口處，不得妨礙自左側駛來的車輛通行，也不得妨礙明顯為主幹道上行駛中的車輛通過。

10 右轉彎時，妨礙直行車或左轉車的通行



在交叉路口右轉彎時，不得妨礙直行車或左轉車的通行。

11 妨礙環狀交叉路口的車輛行駛

進入環狀交叉路口時必須慢行通過，不得妨礙通行中的車輛運行。

禁止各種違反安全行駛條例的行為！

12 酒後騎車



禁止酒後騎車。

13 使用剎車裝置不良的自行車



禁止使用無剎車裝置或剎車裝置不良的自行車。

14 缺乏安全意識的行為

不得脫把騎車，不得亂用剎車，不得忽略安全確認，不得使用危及他人安全的行車速度或騎車方法。

※ 因單手撐傘行駛或邊打手機邊騎車而造成的行車事故，同樣被視為是違反安全形式條例的行為。

